# 遏制职场“软侵权”，守护数字时代的和谐劳动关系

本报评论员 张伟杰

社评 中国新闻名专栏

**“软侵权”的共同特征，不是“伤害不存在”，而是劳动者身处伤害中，却很难拿出直接证据证明被侵权。破解这一困局，应当把“硬约束”的关口前移。把用人单位的用工管理行为关进明确的“规则之笼”，让职场隐性侵权承担显性的违法代价，实现劳动者权益保障与企业良性发展的共赢。**

“上网行为就会受到监控，公司还能看到员工手机的网页浏览记录”“以‘软裁员’手段相逼，迫使劳动者主动辞职，以实现‘零成本’裁员”“上司的无端指责谩骂、个别同事的排挤孤立，又或是因轻微失误被当众羞辱”……近期，工人日报刊发《数字时代，职场“软侵权”当有硬约束》系列稿件，报道了当前某些用人单位隐蔽监控员工上网过程、无正当理由逼迫员工辞职以及对员工无端精神伤害等职场“软侵权”现象。这类行为的“软”，核心指向是不易察觉、难以取证，而非意味着其不具备侵权属性。

职场“软监控”中，部分企业依托智能系统，悄悄采集员工工作状态、面部表情、操作行为等数据，监控边界甚至延伸至私人休息时段与社交界面，还往往被包装为“办公合规管理”，劳动者很难及时发现侵权痕迹。而现有法律明确，用人单位可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下，针对工作场景开展必要监控，但必须严格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非法获取员工私人通讯等隐私信息，未通过员工手册、入职协议等书面形式明确告知监控范围、数据用途的“秘密监控”，本质上涉嫌违法。

“软裁员”则是部分用人单位为规避法定经济补偿，通过恶意调岗降薪、随意提高考核标准、剥夺工作权限等方式持续施压，变相逼迫劳动者主动辞职，是典型的“零成本侵权”捷径，直接损害劳动者的合法劳动权益。

职场“软暴力”则是三类侵权中最隐蔽的一类。当众侮辱性谩骂、长期集体孤立、无理由冷眼施压，这些行为没有显性肢体冲突和直接经济处罚，却容易让身处其中的劳动者陷入焦虑、失眠甚至抑郁状态，还常被一句“又没打你、又没扣你钱”来消解伤害，能够完整留痕、顺利维权的案例在现实中仅占少数。

三类“软侵权”的共同特征，不是“伤害不存在”，而是劳动者身处伤害中，却很难拿出直接证据证明被侵权，但这类行为绝非游离于法律之外。具体而言，擅自恢复员工私人聊天记录被判违法的劳动争议案例、劳动者凭出勤证据胜诉的“软裁员”仲裁案等都已划出清晰的司法红线——企业对办公设备的所有权，不等于对员工个人信息的无限控制权；所谓“经营需要”，不能成为用人单位单方面变更劳动合同核心条款、实施“软裁员”的借口；长期言语侮辱、精神孤立，即便没有肢体冲突，这样的“软暴力”同样可能构成人格权侵权，需要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目前上述职场“软侵权”的维权仍存在现实堵点：现有劳动保障监察的覆盖范围尚不能完全适配这类边界模糊的隐性侵权，用人单位一方掌握的OA、钉钉、企业微信等管理工具系统数据易被篡改删除，这进一步抬高了劳动者的取证门槛。破解这一困局，不该只让劳动者事前就想着“留证据防被坑”，不能只靠劳动者单打独斗的事后维权，而应当把“硬约束”的关口前移，比如，有关部门可以进一步完善现有规定，将职场“软侵权”纳入执法监督范围；细化相关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明确企业监控行为、调岗降薪、绩效考核等的合理边界、正当程序；进一步优化举证责任分配规则，为劳动者依法维权提供更多便利和制度依据，从而推动劳动者权益保护向事前预防延伸。

把用人单位的用工管理行为关进明确的“规则之笼”，让职场隐性侵权承担显性的违法代价，才能更好维护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守护数字时代的和谐劳动关系，让劳动者安心投入工作，实现劳动者权益保障与企业良性发展的共赢。




## 清除“偷窥之眼”，有多难？



龚先生

据11月5日大象新闻报道，某反偷拍志愿者在过去一年多，协助警方侦破18起女厕偷拍案。据他个人统计，被偷拍女性以万人计。

**“重罚购买者，没有市场就没有伤害”“对发现偷拍设备的场所也要罚”……网友的义愤填膺，是对公共场所私密空间安全感的深切呼唤，也给出了治理偷拍顽疾可以尝试的努力方向。**

**走进公厕隔间、关上酒店房门、进入浴室更衣室时，无需提心吊胆、小心设防，这不该成为一种奢望。当全社会对偷拍零容忍，共同守护公共空间私密场所的个人隐私安全，让窥探隐私的恶行无处藏身，我们每个人才能安心自在地出入这些场所。**

网友跟帖——

@离幸：无耻之徒必须严惩。

@婧婧：全民抵制，露头就打。

阅读全文请扫码“工人日报e网评”

## 脚下访的是文化遗存，心里找的是文明根脉

郭宝哲

在古人的墓前摆上一壶酒，在先贤故居留下一封手写信……据11月8日《人民日报》报道，近年来，一股访古热潮在年轻群体中兴起，曾经追捧娱乐“顶流”的年轻人，越来越多将目光转向历史深处。他们奔赴古迹遗址、找寻纪念场馆、探访古建村落，在千年文脉中寻觅精神慰藉，于历史烟尘中感受文化力量。

很多年轻人不再把历史文化放在课本里远远地仰望，而是愿意通过时空对话感悟千年文脉传承，这种变化令人欣喜。他们出发前查史料、人物生平，到现场再对照着理解；表达上偶尔玩梗、写短笺、发帖子，用自己熟悉的方式和古人“搭话”。这种轻松玩法消解了距离感，让历史人物从符号变回有悲喜、有血肉的人——苏轼在逆境里的坦荡胸怀，霍去病一往无前的意气风发……这些都能给当下年轻人不少精神支撑。换句话说，访古热背后，是年轻人的文化自觉在生长，也是文化自信正落到具体行动上。

从“追顶流”到“追古流”，这一改变正在影响着文化传播路径与效果。年轻人自发组成搭子，核对史料、分享路线、交流见闻，把冷门文保单位和鲜为人知的历史细节“打捞”出来，再在网上写分享帖，让沉寂的古迹和文化以“种草”的形式和魅力重回大众视野。

年轻人访古热是一场古今相逢，其带来的好处显而易见。第一，带动文旅下沉。热门博物馆之外，县城、乡镇、田野里的遗存被看见，小城文旅有了新机会。第二，一些年轻人正在从“访”走向“护”。看到碑刻风化、古建失修，他们发动更多人参与到志愿讲解、线索记录、合法监督、文物保护等工作中来，把一时热爱变成长久保护。

当然，热闹之下也要有边界。历史本就复杂多面，但网络上有滤镜化、爽文化的风格叙事，有人把朝代和人物简化成快意故事，甚至陷入派别对立，这些显然背离了访古初衷。简言之，轻松表达可以，但敬畏之心、辩证眼光不能缺席。

访古，访的不只是一砖一瓦、一碑一址。脚下访的是文化遗存，心里找的是文明根脉。年轻人“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本质上是一场寻找精神归属的旅程。潮起“古流”，值得珍惜，也要守住分寸。让热度落到理解上，让热爱落到保护上，这场古今相逢才能走得更远。

## 图说 心机？




游泳后申请退还寄存柜30元押金，页面显示“退款成功”，钱却迟迟不到账；寄存柜二维码跳转多个小程序后，账户里的钱“消失”了……据近日《羊城晚报》报道，一些地方共享寄存柜暗藏押金退还难、账户不互通等“坑”。

共享寄存柜广泛布局在不少地方的景区、游泳馆、商超、地铁站等公共空间，押金沉淀形成的现金流和广告收入是这类寄存柜的重要盈利渠道。然而，利用信息差、规则差，把几元、几十元的小额押金偷偷收入囊中，“吃相”实在难看。近年来，类似玩心机截留“押金”、换壳经营等套路的还有个别品牌的共享单车、共享充电宝等，着实让人反感。对相关乱象，监管部门有必要规范退款流程、堵住规则漏洞，公共空间也需谨慎引入相关设施，对服务商资质和口碑进行充分评估。“共享零门槛、押金轻松退”，才是真正的无忧共享、公平消费。

李法明/图 韩韫超/文

## 及时清退“幽灵直播间”，让网购更安心

孔德淇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向主要平台企业发布《“双十一”网络集中促销合规提示》，除了杜绝“先涨价后降价”等常规内容，还明确将幽灵店铺、幽灵直播间列为重点防控对象，督促平台抓实资质核验和动态清退。（见11月7日《中国消费者报》）

幽灵店铺、幽灵直播间这类“来无影去无踪”的影子经营主体，通过伪造、冒用证照，填报虚假地址等方式完成入驻，紧盯大促流量窗口集中接单，发生质量争议纠纷时，经营者迅速注销账号。这类现象愈发成为网购环境中的“毒瘤”，影响消费体验，侵蚀网络交易主体可追溯、责任可落地的底层运行规则。

幽灵店铺、幽灵直播间何以出现？一些平台的考核更多聚焦商家规模、直播场次、交易总额等指标，资质核验往往不够深入。批量注册、换壳运营的幽灵主体，正是顺着这一缺口潜入。幽灵店铺、幽灵直播间隐蔽性强，溯源难度高，夸大宣传、货不对板、诱导私域交易等问题频发，等到消费者察觉权益受损，涉事账号早已注销“玩失踪”，而直播电商自带的即时性特征，进一步拓宽了这类影子主体的逃逸空间。

新闻中这份合规提示释放了清晰信号，处置由以往的事后追责，前移至流量分发前端。上述文件引导平台主动开展前置排查，及时清退资质失效、注册地址不实的市场主体，以全周期动态管理压缩幽灵主体的生存窗口期，有望从源头遏制消费纠纷。

整治幽灵主体，平台要搭建常态化交叉比对机制，打通证照核验、地址核验、交易行为多维度数据，构建联动校验模型，对异常主体信息设置风险预警；同步联动监管部门共享风险名单，实现跨平台协作，抬高虚假主体改头换面的成本。

清理幽灵主体，为守法经营主体倾斜流量资源，让诚信经营获得稳定回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生态，这是我们的共同期待。希望有关方面以“双十一”为契机，把幽灵店铺、幽灵直播间拦截在流量入口之外，保障交易全程可追溯、纠纷诉求可追责，让消费者的网购环境更安全安心，推动平台经济行稳致远。

## “为鸟熄灯”写进法规，生态远见照见城市文明

胡欣红

这几天，抬头看景成为深圳不少市民不约而同的动作。一年一度的候鸟迁徙如期而至，迎接候鸟的不光是社交网络的一个个热搜、头条，更有这座城市展现出的诚意：11月5日，《深圳经济特区红树林湿地保护若干规定》正式实施，明确提出优化红树林湿地候鸟栖息地及其周边区域夜间照明布局与管控，推动鸟类友好城市建设。（见11月9日《南方都市报》）

候鸟栖息地及其周边区域“夜间照明布局与管控”，彰显了一座城市的生态远见。今年年初，一场关于照明设施的“婉拒”刷屏：有市民在“问政深圳”平台建议，给夜色偏暗的深圳湾公园多装几盏灯，把步道照得更亮。管理方解释称，深圳湾公园是候鸟迁徙的“补给站”，增设过多灯具会破坏自然生态平衡，干扰候鸟的越冬栖息与迁飞节律。拒绝一条建议不难，难的是让这个“不”一直站得住。这正是“为鸟熄灯”入法值得珍视的生态理念。

深圳对特殊“居民”的关照，远不止守护一片暗夜。从滨海大道北移260米，为红树林核心区让路，到建起鸟类隔音墙、设计改造“鸟巢路灯”、高楼玻璃幕墙贴防撞贴纸，再到2023年《深圳市夜间光环境区域限值》落地，红树林周边划为光环境管控一类区，高亮度蓝白光换成低扰暖黄光，“光线只照路面、不射夜空、不扰林鸟”……这些不起眼的细节连起来看，是一套把生态需求嵌进规划、交通、建筑、照明各环节的系统性治理思维。

系统的价值，在于把“偶然的善意”变成“必然的制度”，这靠的是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与可持续——科学化，是每一个举措都有依据，不是拍脑袋决策；精细化，是“该亮的地方亮、该暗的地方暗”；可持续，是这些做法能写进法规、编进标准。

近年来，北京、浙江、四川等地陆续划定“暗夜保护区”“黑天空区域”，严控区域内景观照明，防治光辐射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云南为北移的野生象一路温柔护航；多地为洄游鱼类修建鱼道……这些做法殊途同归。

“为鸟熄灯”写进法规，背后是生态文明理念的升级。曾经，灯火通明很大程度上是城市现代化的象征；如今，越来越多人明白，黑夜本身也是一种公共资源。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法早已把光辐射列为环境污染，深圳以特区立法的形式把更多细则落到操作层面，给出的是一种可复制借鉴的法治思路。

一座现代化城市以立法的方式郑重其事地“为鸟熄灯”，照亮的是人与自然的边界感。城市让出的那片黑暗，最终会以更清的水、更多的鸟、更有质感的生活反馈回来。城市既要关注人类生产生活的亮度，也要关照构成城市多彩面貌的不同物种、元素所需的“温度”——与自然和谐共融共处，这是文明的进阶。

## 期待检察公益诉讼法释放多重积极效应

张智全

据11月6日澎湃新闻报道，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11月6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公益诉讼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涵盖总则、管辖等核心流程及附则，明确了行政与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领域、检察建议内容与程序、与其他法律衔接等内容。

检察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通过诉讼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制度。该制度2015年试点，2017年经民诉法、行诉法修改确立。如今该专门立法落地，检察公益诉讼加速从“改革探索”迈向“制度定型”，值得期待。

十年实践，检察公益诉讼成就有目共睹。2015年7月至2025年9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22.4万余件，办案领域从最初的4个法定领域拓展到14个，检察公益诉讼已成为公益司法保护中不可替代的一支力量。然而，检察公益诉讼长期依附于民诉法、行诉法一般程序框架，难以适配调查取证、诉前程序、裁判执行等特殊需求，一定程度上存在调查核实权刚性不足、“不依法履行职责”认定标准不统一、公益损害赔偿金管理使用与执行保障缺乏系统制度安排等问题，凸显了出台专门法推动检察公益诉讼行稳致远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该法精准回应了检察公益诉讼实践中的履职堵点痛点。此前探索中，公益诉讼立案标准、调查权限、程序规则多散见于单行法和规范性文件，常遇管辖争议、调查手段刚性不足、检察建议效力模糊等问题。该法将试点经验固化为法律条文，既明确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英烈权益保护等领域的法定职权，又细化从立案调查到申请执行的全流程规范，“赋权”与“限权”结合，既避免监督缺位，也防止权力越位。

更值得关注的是，此部专门法强化了公益诉讼的刚性约束。比如，对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职、拒不配合调查或无正当理由不落实检察建议的，法律明确通报、追责等配套机制。同时，民事公益诉讼细化支持起诉、公益损害赔偿、惩罚性赔偿等制度，让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有助于增强震慑效应。

可以预见，该法将在实践中释放多重积极效应。就检察机关而言，办案的规范预期更为稳定，调查取证不再“借力而行”，诉前程序不再“标准模糊”；就行政机关而言，检察建议的发出、沟通与整改期限受到更明确的程序约束，“督促”与“协同”的边界愈发清晰；就审判机关而言，裁判尺度有了更为统一的规范依托，公益损害修复的执行导向愈发鲜明；就社会而言，公共利益的司法保护获得了一部可预期、可援引、可监督的专门法依据。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回应实践提出的真问题。检察公益诉讼法的通过，是这项制度在法治轨道上更稳健运行的新起点，期待这部法律在公益司法保护的航程上持续乘风破浪、勇往直前。

## 媒体声音

### ◇“一把尺子”量出过罚相当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出台《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定》，对规范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作出系统性规定。其核心目的，是让行政处罚过罚相当。

《南方日报》评论说，执法人员如何裁量，过罚是否相当，离日常生活很近。有的事件中，执法人员作出了合法但不合情理的处罚决定，一大原因是规则太粗了。《规定》细化相关规则，统一裁量尺度，基层执法有章可循、经营主体心中有数。“一把尺子”量出过罚相当，也能量出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 ◇面试“作业”怎能沦为免费用工手段

让求职者写策划案、设计作品、做数据分析等，已经成为不少企业招聘的常见操作。这种留“作业”模式在过度滥用中逐渐变味，沦为部分企业薅取免费劳动力的灰色手段。

《经济日报》评论说，企业给求职者留“作业”并非全无道理，关键在于“度”的把握。一份明显过量又无报酬甚至无反馈的“作业”背后，是企业在观察求职者愿不愿意接受不合理要求，这样的机制不是在选拔最合适的人才，而是在选拔最顺从的人。长远来看对企业未必有利，于就业市场更是一种伤害。

### ◇一块“发光门牌”，照见治理温度

近日，北京朝阳区一小区太阳能门牌在夜晚亮起，既方便了外卖、快递骑手远距离识别单元号，也为夜间出行、串门的居民带来便利。

《新华日报》评论说，一块发光门牌，映照出基层治理抓细、抓小、抓实的为民初心。从细微处捕捉诉求、快速响应期盼，正是“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治理自觉的生动体现。时下，城市治理早已迈入精细化、人性化、品质化的新阶段，主动俯下身子、贴近群众，以小切口破解大难题，以微实事汇聚大幸福，让城市包容、善待每一份奋斗。（陈曦 整理）